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221號

原告 徐敏菽

訴訟代理人 賴建豪律師

上原告與被告邑泰興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叁仟柒佰伍拾元，惟查因原告於起訴後為訴之擴張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台幣陸拾陸萬玖仟零玖拾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柒仟貳佰柒拾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部分後，尚欠新台幣叁仟伍佰貳拾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